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建筑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木垒县新户镇三畦村 2025 年乡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木垒县新户镇三畦村 2025 年乡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新疆博壹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627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35.57 万元[1]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[1]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博壹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　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
杨岩春

杨岩春印